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3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 
即受刑人 陳坤忻

上列受刑人即具保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陳坤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陳坤忻（下稱受刑人）犯銀行法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0萬元，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經受刑人出具現金如數繳納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；其後該案經本院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

01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3號判決、最高  
02 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先後駁回上訴，並於113  
03 年7月18日確定等情，有士林地檢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  
04 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前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  
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06 (二)再者，聲請人於執行中對受刑人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 
07 0段000巷0號7樓之1之住所送達執行傳票及具保人通知，經  
08 合法送達，惟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嗣經聲請人依  
09 法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拘提無著，  
10 致未能執行受刑人之刑罰等情，有執行傳票及具保人通知之  
11 送達證書、臺北地檢署113年10月1日北檢力惻113執助1975  
12 字第1139099484號函及所附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及警方拘  
13 提報告書、受刑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附  
14 卷可稽；又受刑人因未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於113年10月29  
15 日依法發佈通緝後，迄今仍逃匿中等情，亦有士林地檢署11  
16 3年10月29日士檢迺執子緝字第3010號通緝書、臺灣高等法  
17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足參，足見受刑人顯已逃匿。揆  
18 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受刑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  
19 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  
21 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書記官 郭盈君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